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林首旗

相對人 趙育洵

債務人 陳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下同)(一)(二)113年8月2日。

(二) 權利種類：(一)(二)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一)8,940,000元(二)9,42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一)(二)143年7月31日。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一)(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

01 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  
02 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  
03 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  
04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  
05 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  
06 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07 (六) 清償日期：(一)(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8 (七) 利息(率)：(一)(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9 (八) 遲延利息(率)：(一)(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0 (九) 違約金：(一)(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1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一)(二)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1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13 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  
14 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  
15 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之利  
16 息。

17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一)(二)陳明宏，債務額比例：  
18 全部。

19 嗣債務人陳明宏邀同相對人趙育洵為一般保證人於①②113  
20 年8月6日③113年8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300萬元②745萬元  
21 ③485萬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  
22 ①128年8月6日②143年8月6日③116年8月1日，應按月繳納  
23 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①115  
24 年2月7日②115年3月7日③115年1月20日即未繳納本息，應  
25 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①2,810,774元②7,450,000元  
26 ③4,862,390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  
27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9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影本  
30 3份、催告函、一般保證人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  
31 面影本、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

01 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  
02 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  
03 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  
04 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9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0 執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13 附表：

14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太平區	育賢		236	5393.19	10000分之44

15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389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段00號1 0樓之3	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15層	81.29	陽台：10.3 9 雨遮：1.68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  
育賢段3989建號，面積：18724.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0  
(含停車位編號169，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6)